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忠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忠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於駕駛途中撞擊張校龍所有之自用小客貨車、羅麗娟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號

04 被 告 楊忠明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里區○○路00巷0弄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忠明自民國113年1月12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30分許止，
12 在新北市○○區○○○0段0號之餐廳飲用威士忌3杯後，基
13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至23時
14 42分許間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自桃
15 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與新興路口上路，嗣於同日23時20分
16 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不慎撞擊張校龍停放
17 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以及羅麗
18 娟停放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320-GPY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均無人受傷）後駛離，嗣警方據報前往，楊忠明
20 隨即在桃園市大園區新興路268巷口為警攔查，並施以吐氣
21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84毫克而查獲。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忠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張校龍、羅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
27 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
30 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姿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王慧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